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LZZC2021-C3-250011-GXJT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RSZC2021-C3-00008-001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代理机构（项目编号：LZZC2021-C3-250011-GXJT）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代理机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商务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C3-250011-GXJT

采购计划编号：RSZC2021-C3-00008-001

项目名称：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0 元；费率报价

最高限价：拍卖机构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成交额 1.5% 的佣金。具体佣金收取不超过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承诺佣金标准。

采购需求：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代理机构；

01 分标：融江中麻至达洞河口约 4.3 公里河段采砂权拍卖代理机构。

02 分标：融江七里村水质监测点下游 500 米处至木洞屯约 2.92 公里河段采砂权拍卖代理机构。

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成拍卖活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法人资格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2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商务中心)

3. 方式: 获取时间内, 携带以下有效的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明所报名的分标)购买: 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副本复印件; ②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 磋商采购文件售价每本300元, 售后不退。

注:

1. 已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 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年1月2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采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6日14时30分00秒至15时00分00秒。

3. 磋商和开标地点: 柳州市文昌路20号乐和大厦802号(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 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01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元); 02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元), 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 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分标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 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磋商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3. 监督部门：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51340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望江路 111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788468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3 楼 1212 室

联系方式：庞小静 电话：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小静

电 话：电话：0771-5386340

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规划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性能及内容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要求的规划。
- 2、本规划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拍卖服务：

一、招标内容概述：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 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代理机构 单位；

01 分标：融江中麻至达洞河口约 4.3 公里河段采砂权拍卖代理机构，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 3 年。

02 分标：融江七里村水质监测点下游 500 米处至木洞屯约 2.92 公里河段采砂权拍卖代理机构，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 3 年。

二、服务要求：

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拍卖。

2、遵循诚实、信用、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进行拍卖。

3、乙方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乙方案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团队，明确项目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根据投标文件列明项目团队人员的姓名、专业职称等），拍卖活动须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

5、拍卖机构佣金的收取：拍卖机构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成交额 1.5%的佣金。具体佣金收取不超过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承诺佣金标准。

9、拍卖举行场地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特殊情况由中标方与委任方共同协商确定，拍卖会的场地租金、会场的布置费用、保安费用及会务人员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中流拍不算成交，不计佣金，甲方可收回，也可继续委托再次拍卖。

11、拍卖成交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下达《签约通知书》至产权单位，督促买受人与产权单位签订甲方统一格式制定的合同。

12、乙方负责办理竞买保证金的收、转、退结算。拍卖成交后，乙方应在确认买受人如约签订河道采砂权采砂合同（以产权单位提供的合同原件加以确认）并支付完全部成交款项（包括押金及佣金等）后不计息向买受人全额退还竞买保证金。

13、拍卖成交后，如明确买受人违约的，对于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应不予退回。在明确保证金不予退回的前提下（如买受人书面承诺违约、出现违约事实并经催告拒不履约等情况），乙方应将违约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的 100% 转入甲方指定帐户，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

14、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拍卖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资格，另委托其它拍卖企业进行。

15、乙方对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底价，应按甲方要求给予保密，并不得委任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擅自委任他人进行拍卖。

16、投标文件提供的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的服务方案及实施措施。

（注：以上甲方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局，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拍卖代理机构）

★三、报价要求及上限控制价：

1、拍卖成交的，拍卖佣金由中标人向买受人收取，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拍卖佣金。

2、本项目上限控制价见下表：

序号	拍卖成交额	佣金费率的上限控制价
1	成交额	向买受人收取佣金的上限比例为 1.5%

3、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佣金费率进行报价，按《本项目上限控制价表》的收费标准，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该标准；投标人应根据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在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4、报价范围 $b: 0 < b \leq 1.5\%$

其他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成拍卖活动。

★二、01 分标的中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包干计取；02 分标的中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包干计取；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企业简介、服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 workflow、场地及办公设备（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拟投入人员（提供注册拍卖师证、劳动合同）、服务质量承诺等。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技术分、业绩和信誉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后两位小数点）：

1、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名单详见第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3)某磋商人价格分 =（最低有效报价÷某磋商人磋商报价）×10分

注：投标人报价是指佣金费率报价。

2、技术分.....7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 8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执行保障措施不到位，实施组织体系不完善、安全保证措施不到位；

二档 16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执行保障措施详细，方案资料齐全、完整；

三档 2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执行保障措施，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完整且编制规范、可行性高；

(2) 内部管理 workflow 分（满分 10 分）

一档 4分：内部管理 workflow 简单、无制度；

二档 8 分：规章管理制度较齐全，较完整，有一定的规范性，可行性较好；

三档 10 分：规章管理制度详细、完整，有岗位职责、业务制度、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可行性高。

(3) 场地及办公设备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所（投标人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如租赁的提供(租用协议复印件)。

一档 2 分：投标人自有或长期租用（租期不少于 1 年）的办公与经营场所 50 平方米以下的；

二档 4 分：投标人自有或长期租用（租期不少于 1 年）的办公与经营场所 51-100 平方米（含），办公设施基本完善的；

三档 5 分：投标人自有或长期租用（租期不少于 1 年）的办公与经营场所 100 平方米（含）以上，拥有自有拍卖厅、设施完善的。

(4) 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7 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的。

二档（14 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的。

三档（20 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有专门完善的服务流程、工作方法、服务标准，提供拍卖采砂权信息、配合产权单位办理采砂合同签订等工作，有利于溢价拍卖，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对特殊发生情况有应急处理预案的。

(5) 专业人员构成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备广西拍卖行业协会从业人员专业证书的，每一位得 2 分；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备其他专业资格证书的（如律师资格、评估师资格等），每一位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所有人员附上劳动合同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信誉分.....6 分

(1)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获得行政部门或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一项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

(2) 投标人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定的公物拍卖资质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业绩分.....14 分

1、2018-2020 年连续三年年平均拍卖成交额评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须提供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

一档（3 分）：年平均拍卖成交额 1000 万元~3000 万；

二档（6 分）：年平均拍卖成交额 3000 万元~5000 万；

三档（10 分）：年平均拍卖成交额 5000 万元以上。

2、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承接过采矿权拍卖的经营业绩的，每一项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委托拍卖合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三)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望江路 111 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1378846818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3 楼 1212 室 项目负责人：庞小静 电话：0771-5386340
1.3	项目名称	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代理机构
1.4	项目编号	LZZC2021-C3-250011-GXJT
1.5	采购预算	0 元；费率报价
1.7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详见磋商公告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无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4.1	磋商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书面递交（同时提供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版） 联系人：庞小静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3 楼 1212 室）
7.1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提出。
8.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01 分标的中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包干计取；02 分标的中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包干计取。
12.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p>(1) 金额(人民币): 0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0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 否则磋商无效。</p> <p>(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分标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 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磋商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5.1	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15.3	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磋商样品地点	无
16.1	截标地点	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或评审结束前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记录内容溯及时限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执行资格审查的主体核验具体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p> <p>2.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p>

		<p>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 标无效处理。</p> <p>3.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签字”可以是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签章”是指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及盖个人私章的行为，如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磋商无效处理。</p> <p>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其它	<p>付款方式：拍卖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买受方支付拍卖代理机构 100%佣金；拍卖机构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成交额 1.5%的佣金。</p>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 1.7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网站发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则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则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货物或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此项内容为多页必须逐一逐页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加盖骑缝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合并装订的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技术和商务三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部分组成要求，包括：

(1) 磋商声明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声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2) 磋商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3) 磋商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部分组成要求，包括：

(1) 磋商服务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必须提交)

(2)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符合项目实际，具可操作性），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项目实

施方案（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3）项目管理及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项目管理及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如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拟投入人员劳动合同、证书等。

10.1.3 商务部分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说明：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②如磋商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磋商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磋商人为社会团体的，应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与营业执照同一人）（必须提交）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投标人拟投入的中国注册拍卖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列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拟投入的中国注册拍卖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列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

（8）投标人情况介绍。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9）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10）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11）供应商最近半年（2020年6月至2020年12）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必须提供）

（12）其它：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评分办法要求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业

绩、信誉证明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技术和商务合并装订成一册。（不可活页装订）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的价格，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要求。

四 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进行密封包装。

15. 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5.6 其他要求：无。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截标。

17. 评审与磋商

17.1 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采购人依法推荐专家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3 磋商小组按分工开展评审工作：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修正。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按要求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二家。

（5）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审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7.6 评审过程的保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磋商样品。

20. 无效磋商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7)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有效磋商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广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成交无效，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25.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响应文件名称：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首次报价/技术/商务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10.1 内容及磋商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格式 1:

磋商声明书

致: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的其他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 (如没有, 则填写“无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____分标 磋商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融水县 2 个标段河道采砂权 拍卖代理机构)	磋商报价	企业类型
1	向买受人收取的佣金	不超过拍卖成交价____%的佣金	
合计：拍卖机构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_____%的佣金			
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5:

技术服务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磋商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5: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符合项目实际，具可操作性）；（格式自拟）

格式 6: 项目管理及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填写)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附：工作人员的职称或资格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投标人拟投入的中国注册拍卖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列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2021年 月 日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投标人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人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 手机 _____ 传真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 净值：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	…	…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目 录

一、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磋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磋商函
- 5、磋商报价表
- 6、磋商服务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磋商记录（如有请提供）
-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10、最终报价
-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委托拍卖标的

甲方将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委托乙方拍卖。甲方负责确定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底价、完备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基础信息资料和监督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乙方负责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的拍卖服务。

二、服务内容

- 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拍卖。
- 2、遵循诚实、信用、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进行拍卖。
- 3、乙方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 4、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团队，明确项目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根据投标文件列明项目团队人员的姓名、专业职称、联系电话等）拍卖活动须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
- 5、**拍卖机构佣金的收取：拍卖机构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成交额1.5%的佣金具体佣金收取不超过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承诺佣金标准。**

9、拍卖举行场地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特殊情况由中标方与委任方共同协商确定，拍卖会的场地租金、会场的布置费用、保安费用及会务人员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中流拍不算成交，不计佣金，甲方可收回，也可继续委托再次拍卖。

11、拍卖成交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下达《签约通知书》至产权单位，督促买受人与产权单位签订甲方统一格式制定的合同。

12、乙方负责办理竞买保证金的收、转、退结算。拍卖成交后，乙方应在确认买受人如约签订河道采砂权采砂合同（以产权单位提供的合同原件加以确认）并支付全部成交款项（包括押金及佣金等）后不计息向买受人全额退还竞买保证金。

13、拍卖成交后，如明确买受人违约的，对于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应不予退回。在明确保证金不予退回的

前提下（如买受人书面承诺违约、出现违约事实并经催告拒不履约等情况）乙方应将违约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的 100%转入甲方指定帐户，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

14、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拍卖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资格，另委托其它拍卖企业进行。

15、乙方对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底价，应按甲方要求给予保密，并不得委任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擅自委任他人进行拍卖。

16、投标文件提供的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的服务方案及实施措施。

三、乙方应负责按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其它配合工作。

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四、违约责任

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拍卖公告前，甲、乙双方对拍卖标的底价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露。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变更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七、保密

1、本合同所提及的信息是指与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的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和罚没物资拍卖服务相关的，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甲方及产权单位信息。
- (2) 融水县2个标段河道采砂权资料信息。
- (3) 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3、乙方保密约定，保证秘密信息仅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乙方同意并承诺，除依据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甲方事先许可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秘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不得以甲方进行公告、招商等活动，不得以此项目为业绩对外宣传。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谅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未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合同年度拍卖处置工作完成止。

2、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4、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